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變更折舊方法

- 本例重點：折舊性資產變更折舊方法之處理與揭露。
- 引用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 適用情況：折舊性資產變更折舊方法。

又青公司於 20X0 年年初購入機器乙部，成本\$3,000,000，估計耐用年限 5 年，無殘值。又青公司帳上並無其他機器設備。原預估機器設備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係逐年遞減，故採用年數合計法。至 20X3 年初，又青公司認為在財務報表上對機器設備之折舊方法採用直線法更能表達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故決定將機器設備之折舊方法由年數合計法改採直線法，估計無殘值。此法除適用新購之設備外，若又青公司帳上有其他機器設備，對現採年數合計法之原有機器設備亦適用之（假設折舊方法改變後並無財稅差異）。

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數期，其處理方式如下：

1. 不調整以前各期折舊。
2. 當期及以後受影響各期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begin{aligned} \text{按原折舊方法 20X3 年機器應提列之折舊為} & \$3,000,000 \times \frac{2}{1+2+3+4+5} \\ & = \$400,000 \end{aligned}$$

按原折舊方法及新折舊方法各年度之折舊費用及各年度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年數合計法（變更前）		直線法（變更後）	
	折舊費用	12/31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12/31帳面金額
20X0	\$1,000,000	\$2,000,000		
20X1	800,000	1,200,000		
20X2	600,000	600,000		

20X3	4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X4	200,000	—	300,000	—

按原折舊方法 20X3 年初之機器帳面金額為 $\$3,000,000 \times \left(1 - \frac{5+4+3}{1+2+3+4+5}\right)$
 = \$600,000，因此，改按直線法 20X3 年應提列之折舊為 $\$600,000 \div 2 = \$300,000$ 。

3. 附註說明估計變動對當期及未來淨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X3 年初因管理階層改變其對機器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因而更改原有之折舊方法為直線法，以反映該機器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此會計估計變動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80,000 及 20X4 年稅後淨利減少 \$80,000（所得稅稅率為 20%）。」

範例二 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 本例重點：非屬會計政策變動之例示。
- 引用條文：第九條。
- 適用情況：過去已發生但影響不重大之交易，或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實質與先前不同之會計政策變動。

情況一 對過去已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情況二 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情況一 對過去已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承德公司購買 \$90,000 之設備，用於生產商品且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對於資產總額為 \$20,000,000 之承德公司而言，將該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或資產處理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故承德公司決定將其作為當期費用。續後因金融風暴影響，承德公司業務大幅衰退，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承德公司進行組織調整，資產總額縮減為 \$1,000,000，若購入 \$90,000 以上之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且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重大，應將其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適當方法提列折舊。前述承德公司組織調整後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非屬會計政策變動，無須追溯適用。

情況二 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光復公司購買 \$90,000 之設備用於生產商品，且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

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購買當時光復公司之資產總額為\$1,000,000，光復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將該設備認列為資產，並於後續期間提列折舊費用。續後光復公司業務逐年擴展，資產總額已成長至\$20,000,000，其再購入\$90,000之設備用於生產商品，雖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惟對於資產總額為\$20,000,000之光復公司而言，將該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或資產處理，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因光復公司購買\$90,000之設備之交易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由重大變為不重大，故光復公司決定將其作為當期費用，此項針對不重大交易改採費用化之會計政策依第四號公報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屬會計政策變動，無須追溯適用。

